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7575(A类)、017576(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4月28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Table with 3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8日起,玄元保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投资者可按照玄元保险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lyuimotang.com

通过玄元保险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玄元保险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 通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玄元保险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玄元保险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 交易确认 以每期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玄元保险的有关规定。 5. 通过玄元保险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在玄元保险开通与本公司之间的转换业务。 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关注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制。 3.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填写转换业务申请表并提交业务申请。 4.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 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玄元保险的安排为准。 2. 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玄元保险的安排为准。 3.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lyuimotang.com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资产配置意见。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3)第9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17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因涉及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部分问题内容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1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6月8日起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3年6月8日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目前也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即229,906,84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红派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9,906,840×0.13)=222,056,840-0.13元/股

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股本-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③每股现金红利=222,056,840÷(229,906,840-0.13元/股) ④每股现金红利=0.96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1+0)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自愿性发生,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2)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六、有关备办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永安转债”调整转股价格:14.93元/股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